

《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規例》

(根據《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

(第 520 章) 第 2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運輸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行車綫" (lane) 指隧道區內的行車綫；

"交通標誌" (traffic sign) 指向道路使用者傳達警告、資料、規定、限制、禁制或指示的標誌、物體或設備；

"收費亭" (toll booth) 指豎立在隧道區行車綫入口或出口，用作收取使用費的構築物；

"控制中心" (control centre) 指第 3(b) 條提述的控制中心，但不包括第 3(c) 條提述的小型控制中心；

"道路標記" (road marking) 指置於或嵌裝於路面，以向道路使用者傳達警告、資料、規定、限制、禁制或指示的綫條、字、標記或設備；

"管制燈號" (light signal) 指管制隧道區內車輛交通的照明訊號；

"隧道經理" (Tunnel Manager) 指公司委任以管制和管理隧道區的隧道人員。

3. 交通管制

公司須遵守下述規定，並須達到令運輸署署長感到滿意的程度——

(a) 在隧道區內豎立和維持足夠並能發揮效用的交通標誌及管制燈號，並在隧道區內放置和維持足夠和能發揮效用的道路標記；

(b) 提供和維持一個符合以下說明的小型控制中心——

(i) 位於隧道西面入口；

(ii) 備有足夠而適當的設備，以規管、管制、限制和導引隧道區內的車輛及使用隧道區或受僱在隧道區內工作的人；及

(iii) 時刻由足夠數目而在使用第 (ii) 節提述設備方面曾受訓練及完全熟悉緊急交通安排的人員操作；

(c) 於隧道東面入口提供和維持一個須符合以下說明的小型控制中心——

(i) 配備連接控制中心的直接電話聯繫或對講機；及

(ii) 時刻由一名隧道人員操作；及

(d) 提供足夠數目的巡邏車輛及車速偵查設備，而該等車輛及設備的類型、規格及數量須事先獲得運輸署署長批准。

4. 交通標誌、管制燈號及道路標記

(1) 為遵從第 3(a) 條的規定，公司可安排或允許在隧道區內豎立或放置——

(a) 任何交通標誌、管制燈號或道路標記，而其大小、顏色及類型須為根據本條例訂立的附例所訂明者；

(b) 任何屬警告性或提示性的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或連同該等標誌或標記一起使用的輔助

字牌，而其大小、顏色及類型須為《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附表 1 及 2 所示者；

(c) (在運輸署署長批准予以豎立或放置的情況下) 任何屬限制性的交通標誌、管制燈號或道路標記，或連同該等標誌、燈號或標記一起使用的輔助字牌，而其大小、顏色及類型須為《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附表 1、2 及 3 所示者；及

(d) 公司認為為向使用隧道區的人士提供提示及資料而屬適當的任何交通標誌、管制燈號或道路標記。

(2) 公司可藉豎立或放置適當的標誌，以取消、更改或暫停任何根據第 (1)(a)、(b) 或 (d) 款豎立或放置的交通標誌、管制燈號或道路標記的運作。

(3) 公司在運輸署署長指示下，須自費移去或更改任何根據第 (1) 或 (2) 款在隧道區內豎立或放置的交通標誌、管制燈號或道路標記。

5. 通訊

(1) 公司須提供下述設備和時刻將該等設備維持於能發揮效用的操作狀態，並須達到令運輸署署長感到滿意的程度——

(a) 控制中心與下述機構的直接電訊聯繫（包括直接電話聯繫）——

(i) 香港警務處的地區指揮及控制中心；

(ii) 消防處的通訊中心；及

(iii) 運輸署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

(b) 設於隧道及連接道路內的緊急通訊系統，以供消防處的人員與該部門的通訊中心通訊；

(c) 無線電轉播系統，將控制中心發出關於交通情況及交通安排的訊息傳送予使用隧道人士；

(d) 接駁隧道及連接道路的中央閉路電視系統而設於控制中心內的影像輸出埠，以供裝設接駁運輸署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的閉路電視監控設備；及

(e) 緊急電話系統，以供隧道及連接道路的使用者在緊急情況下與控制中心通訊。

(2) 當任何在隧道區內有交通改道或阻礙交通的情況而可能影響隧道區外的交通流動時，公司須立刻向香港警務處的地區指揮及控制中心及運輸署署長所指定的人員報告。

6. 救援

(1) 公司須遵守下述規定，並須達到令運輸署署長感到滿意的程度——

(a) 提供足夠數目而適合處理隧道區內的車輛故障、交通意外及交通阻塞的曾受訓練的人員及服務車輛；

(b) 確保——

(i) (a) 段提述的車輛的類型、規格及數量須是已事先獲得運輸署署長批准的，而該等車輛須由有關工作人員操控和時刻維持於準備隨時出動的狀態；及

(ii) 當任何該等車輛在行車綫上時，須維持該等車輛與控制中心之間的雙向無線電通訊聯繫；及

(c) 提供和時刻維持足夠並能發揮效用的急救設備。

(2) 公司須在隧道區內提供和時刻維持足夠並能發揮效用的消防裝置及設備，並且須達到令消防處處長感到滿意的程度。

(3) 公司須在隧道區內發生火警、交通意外或有人受傷的情況時而於消防處人員及香港警務處人員未抵達之前，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和盡快採取滅火行動和為受傷的人提供急救治療，並且須協助消防處人員及香港警務處人員進行任何滅火或救援行動。

7. 空氣質素及通風

(1) 公司須遵守下述規定，並須達到令運輸署署長感到滿意的程度——

(a) 提供足夠的通風系統並時刻將其維持於良好操作狀態，以保障使用隧道區或受僱在隧道區內工作的人的健康及安全；

(b) 提供設備，用以持續測量和記錄隧道內的一氧化碳氣體濃度及二氧化氮氣體濃度以及消光系數，並在濃度超過第 (2) 款指明的水平時在控制中心發出可見並可聽到的警報；如在商業市場上並無測量二氧化氮氣體的設備，則須提供用以持續測量和記錄一氧化氮氣體的設備，但一旦在商業市場上有測量二氧化氮氣體的設備，須立即予以替換；及

(c) 以運輸署署長規定的格式，每月向運輸署署長提交報告，該報告須有顯示 (b) 段提述的持續測量結果的統計資料及運輸署署長所規定的資料。

(2) 公司須確保——

(a) 隧道內的一氧化碳氣體濃度，在任何 5 分鐘內以容積計平均不超過百萬分之一百；

(b) 隧道內的二氧化氮氣體濃度，在任何 5 分鐘內以容積計平均不超過百萬分之一；如公司已根據第 (1)(b) 款提供測量一氧化氮氣體的設備，則公司須確保隧道內的一氧化氮氣體濃度，在任何 5 分鐘內以容積計平均不超過百萬分之 11.4；及

(c) 隧道內的能見度在任何 5 分鐘內均維持於消光系數不超過每公尺 0.005。

8. 整齊清潔等

(1) 公司須保持隧道區清潔整齊，並須達到令運輸署署長感到滿意的程度。

(2) 公司須確保——

(a) 隧道洗滌設備的類型、規格及數量須是獲得運輸署署長批准的；及

(b) 因定期洗滌隧道而排出的洗滌水符合《技術備忘錄：排放入排水及排污系統、內陸及海岸水域的流出物的標準》(第 358 章，附屬法例)內就排出物而指明的現行標準。

9. 照明

公司須遵守下述規定，並須達到令運輸署署長感到滿意的程度——

(a) 在隧道區內提供足夠和能發揮效用的照明；及

(b) 確保 (a) 段提述的照明因應隧道外的光暗情況而作出調節。

10. 電力供應

公司須遵守下述規定，並須達到令運輸署署長感到滿意的程度——

(a) 提供與 2 個獨立外來電源連繫的接駁連繫，以便在一個電源發生故障時，有足夠電力繼續供隧道設施全面運作；

(b) 安裝和維持一個不間斷供電系統，以操作位於隧道區內的下述必要設備最少 30 分鐘——

(i) 緊急照明設備，包括必要的隧道照明設備；

(ii) 必要的通訊系統；

(iii) 電腦系統；

(iv) 必要的管制及監控系統；

(v) 交通控制及監察系統；及

(vi) 收費系統；

(c) 除 (a) 及 (b) 段所述的規定外，亦須提供發電裝置和將該發電裝置時刻維持於隨時可應用和能發揮效用的操作狀態，以便外來電源一旦發生故障時，所供應的電力足以操作位於隧道區內的下述緊急系統及設備最少

6 小時——

(i) 消防系統；

(ii) 所有接受不間斷供電支援的負荷；

(iii) 隧道內的緊急電源插座；

(iv) 電腦室、控制室及不間斷供電支援室的空氣調節系統；

(v) 電池室的機械通風設備；及

(vi) 緊急照明設備、必要的隧道照明設備及隧道及連接道路的附屬建築物的必要的電源插座；及

(d) 將緊急電力供應時刻維持於能發揮效用的操作狀態，以供消防處人員在隧道內使用。

11. 危險品的管制

公司須為防止或管制運載危險品通過隧道及連接道路而採取措施，並須達到令運輸署署長感到滿意的程度。

12. 編配足夠人手的規定

公司須遵守下述規定，並須達到令運輸署署長感到滿意的程度——

(a) 按照獲得運輸署署長批准的關於人手編配的規定，為車輛安全地和有秩序地通過隧道及連接道路以及在隧道區內的車輛和人的管制及安全，部署足夠而有效率的人員；及

(b) 確保所有執行交通管制及操作職務的隧道人員已接受關乎滅火程序、急救技巧和使用滅火及急救設備的訓練。

13. 使用費通知的展示及出售

(1) 公司須安排在隧道及連接道路兩端的顯眼位置展示通知，說明就各類汽車所須繳付的使用費，該通知的展示方式須令運輸署署長感到滿意。

(2) 公司須安排將公司現行收取的使用費的收費表印本，存放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須安排令該等印本可供以合理價錢出售予任何人。

14. 關於隧道經營的紀錄

(1) 公司須時刻以令運輸署署長滿意的格式及內容備存關於隧道及連接道路的經營的紀錄，該等紀錄須包括以下資料——

(a) 任何設備發生故障和所採取的補救行動的次數、持續時間、位置、時間及性質；

(b) 在隧道區內發生的意外或事故的詳細資料；

- (c) 按車輛類型劃分的每小時內通過隧道及連接道路的交通流量；
- (d) 按車輛類型劃分的每日收取的使用費詳細資料；
- (e) 每個收費亭的開放時間，以及個別隧道人員開始和停止操作該收費亭的時間；
- (f) 就隧道及連接道路的使用而獲取的現金及其他收入；
- (g) 空氣質素及通風風扇的操作情況；
- (h) 供財政評估用的簿冊及紀錄；及
- (i) 關於隧道及連接道路的經營的人員編制狀況。

(2) 運輸署署長可在公司向他提供他所合理要求的協助的情況下，自由取用根據第(1)款備存的紀錄和製備其副本。

15. 關於隧道維修的紀錄

(1) 公司須時刻以令路政署署長滿意的格式及內容備存關於隧道區及隧道設施的檢查、例行維修、修理及替換的紀錄，該等紀錄須包括以下資料——

- (a) 檢查及維修工程的時間、持續時間、位置及性質；
- (b) 隧道設施發生故障或出現欠妥狀況的時間、持續時間、位置及性質；
- (c) 替換部件、設備及設施的時間、持續時間及位置；及
- (d) 關於隧道區及隧道設施維修的人員編制狀況。

(2) 路政署署長可在公司向他提供他所合理要求的協助的情況下，自由取用根據第(1)款備存的紀錄和製備其副本。

16. 制服及身分證明

當值隧道人員——

- (a) 須穿着設計獲警務處處長批准的制服，但隧道經理不在此限；
- (b) 須攜帶由公司發出並獲運輸署署長批准的身分證件；及
- (c) 在有人有合理理由而提出要求下，須立即向該人出示隧道人員的身分證件及委任證明。

運輸局局長

吳榮奎

1999年7月6日

摘要說明

本規例列明愉景灣隧道有限公司("公司")就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具有的责任及權力。

2. 公司的責任包括——

- (a) 就交通管制、通訊、救援、通風、照明及電力供應提供設備及設施；
- (b) 部署足夠的有效率而曾接受訓練的人員；
- (c) 報告交通改道或阻礙交通的情況；
- (d) 進行及協助進行滅火或救援行動；
- (e) 管制危險品的運載；
- (f) 維持隧道區清潔整齊；

(g) 就隧道的經營及維修備存紀錄；及

(h) 展示使用費通告。

3. 本規例並賦權公司豎立及放置指明的交通標誌、管制燈號及道路標記，和規定隧道人員須穿着制服、攜帶身分證件及委任證明並且在有人提出合理要求下出示身分證件及委任證明。